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教務工作，增進業務效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、各系 主任（科主任、學位學程 主任）、各系指派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議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與本校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教務法規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決議方得成立。
- 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